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下午3:00至2017年5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9日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5,299,838股，占总股本的52.657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655,250,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5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49,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268,92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30,9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868,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30,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268,92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30,9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868,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30,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268,92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30,9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868,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30,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268,92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30,9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868,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30,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259,52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40,3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858,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2%；反对40,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268,92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30,9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868,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30,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7、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268,92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30,9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

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868,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30,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268,92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30,9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868,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30,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250,72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49,1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849,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0%;反对49,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250,72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49,1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849,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0%；反对49,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250,72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49,1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849,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0%；反对49,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251,52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48,3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850,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48,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常晖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